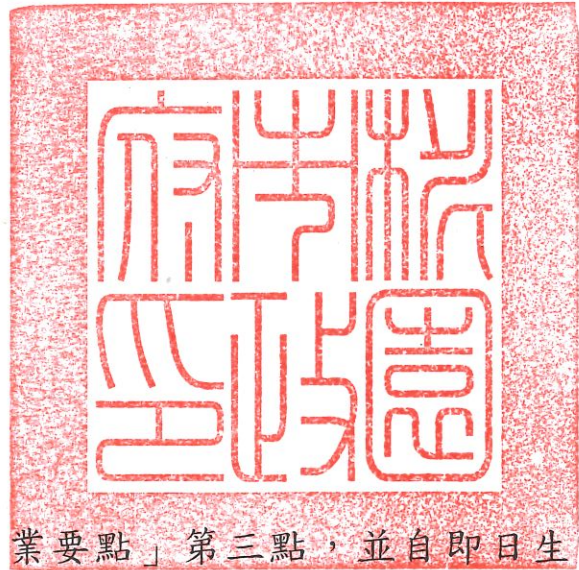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20072970號
附件：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。

市長張善政

